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全字第709號

聲 請 人 掬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鴻博

代 理 人 陳榮哲律師

相 對 人 新祥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潘東發

相 對 人 永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中平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於爭執之法律關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時，得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前項裁定，以其本案訴訟能確定該爭執之法律關係者為限，民事訴訟法第538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此規定於假處分及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準用之，同法第526條第1、2項、第533條及第538條之4亦有明定。次按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538條第1項規定，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係就爭執之法律關係，為防止重大之損害、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似之情形，於必要

01 時所為，係屬衡平救濟手段之保全方法；而損害是否重大、  
02 危險是否急迫，均屬不確定的法律概念，故於保全必要性之  
03 判斷，自應於具體個案中經由利益衡量之觀點，綜合比較當  
04 事人、利害關係人利益保護之重要性、本案勝訴之可能、有  
05 無不可回復之損害及法秩序之安定和平之公益等，予以綜合  
06 衡量判斷；是若該爭執之法律關係並無急迫性及欠缺為該處  
07 分之必要性時，不論就其請求及原因之釋明是否已足，殊無  
08 准為定暫時狀態處分之餘地（最高法院103 年度台抗字第24  
09 8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再按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538 條  
10 第1 項規定，就債權人聲請所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乃衡平  
11 救濟手段之保全方法，多具本案化之特性，動輒有預為實現  
12 本案請求內容性質之處分，本應以較高度之保全必要性為其  
13 准許要件（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419 號民事裁定意旨參  
14 照）。基此，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既為滿足性處分，自仍應於  
15 聲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因定暫時狀態處分所應獲得之利益  
16 或防免之損害極大，而相對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因此所蒙受  
17 之不利益或損害甚小時，始得認有重大損害或急迫危險之存  
18 在而有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必要。

19 二、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更一字第86  
20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確認聲請人對如附表所示污水  
21 處理廠及設備（下稱系爭污水處理廠及設備）有使用權存  
22 在，嗣相對人新祥記公司經拍買取得系爭污四廠及廠房設備  
23 之所有權；聲請人為系爭環境影響說明書核准開發範圍內土  
24 地之開發單位，其「掬月秀岡1F區新建別墅建案」（下稱系  
25 爭建案）領有建造執照，水土保持設施亦已施工完成，詎相  
26 對人竟於113年8月2日，由相對人新祥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7 （下稱新祥記公司）負責人潘東發、相對人永柏公司（下稱  
28 永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鄭中平之子鄭柏廷帶領工  
29 人，將大量水泥、沙漿、沙石、石塊等障礙物灌入坐落於新  
30 北市○○區○○○段00地號之人孔內，與系爭判決附表三項  
31 次12至20之污水收集及排放管線銜接之支管（下稱系爭支

01 管)，致使聲請人之系爭建案陷於無法申領使用執照之窘  
02 境，而無法如期進行銷售實品屋之設計及裝潢，亦無從進行  
03 系爭建案之銷售，聲請人除因此受有商譽及營業損失外，聲  
04 請人為興建系爭建案而向臺灣新光商業銀行申辦之土建融資  
05 貸款每月應給付利息高達約100餘萬元，亦將因此遭遇而無  
06 法如期還款，必須被迫延展貸款期限，以及每月支出額外之  
07 高額利息，實已發生重大損害及急迫危險，顯然遭受立即且  
08 急迫之危害，而有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必要性、急迫性。為  
09 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38條請求准予本件定暫時狀態之假  
10 處分，並願供擔保以補釋明等語。並聲明：請准聲請人提供  
11 擔保，命相對人應將坐落於新北市○○區○○○段00地號之  
12 人孔內，與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更一字第86號民事判決  
13 附表三項次12至20之污水收集及排放管線銜接之支管之水  
14 泥、沙漿、沙石、石塊等障礙物全部清除，回復可供收集及  
15 排放污水之狀態，並不得禁止、妨害、阻撓聲請人之使用。

16 三、相對人陳述意見略以：聲請人為向新光銀行借款而將土地、  
17 建物起造人、價金等交付信託作為擔保，俾以隔離聲請人破  
18 產風險，實際上已有事實上處分權移轉之合意，與新光銀行  
19 就系爭建物有移轉權利設立信託之合意，依信託法規定，新  
20 光銀行始為系爭建案土地及建物的所有權人，相對人並非臺  
21 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更一字第86號民事判決之當事人，上  
22 揭判決對相對人不生拘束力，相對人新祥記公司買受系爭污  
23 水處理廠及設備將繼續作為汙水處理廠使用，並未變更改  
24 途，並無違背拍賣公告的條件。又依聲請人所稱，其目前仍  
25 在興建房屋中，並無排放汙水的現實需求，且聲請人新祥記  
26 公司在112年12月11日早上9時前往拍攝聲請人所稱建案照片  
27 所示，尚有鷹架未拆除、尚未鋪設外牆磁磚、門窗尚未裝設  
28 等，根本尚未達到聲請使用執照的要件，亦即目前尚無汙水  
29 排放的需求，否則為何系爭判決聲請人早於107年3月間即告  
30 確定，至已逾6年未曾聲請類似本件之定暫時狀態部分之聲  
31 請？可見聲請人稱有關無法排放汙水導致其有重大損害或危

01 險存在之主張不實在，難認本件有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必要，  
02 聲請人所為聲請，應予駁回等語。

03 五、經查：

04 (一)依卷附聲請人所提出系爭判決相關裁判書、秀岡山莊興建計  
05 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節本（見本院卷第59至64  
06 頁）、新北市○○區○○段0○號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及新  
07 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見本院  
08 卷第121至124頁）、系爭建案之建照（見本院卷第125至130  
09 頁）、新北市政府113年9月4日新北府農山字第1131732428  
10 號函（見本院卷第131頁）、現場錄影光碟、現場照片（見  
11 本院卷第135至142頁）、授信額度核定通知書（見本院卷第  
12 143、144頁）暨利息收據（見本院卷第145至148頁）等資  
13 料，足資認定兩造就「聲請人就系爭污水處理廠及設備有無  
14 使用權？相對人應否將系爭支管內障礙物全部清除，回復可  
15 供收集及排放污水之狀態，且不得禁止、妨害、阻撓聲請人  
16 之使用？」一節，確實有爭執之法律關係存在，且得於日後  
17 提起民事訴訟中加以確定。從而，聲請人就兩造間有爭執之  
18 法律關係存在之請求原因，已有相當之釋明。

19 (二)然關於本件有無定暫時狀態之原因即「本件有無存在重大損  
20 害或急迫危險之存在而有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必要」之部分，  
21 經查，聲請人於民事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狀內自承聲請人  
22 因融資所需，而已將建照執照起造人信託予新光銀行（見本  
23 院卷第11頁），另依卷附聲證12之新北市政府函顯示，新光  
24 銀行確實為系爭建照執照的起造人（見本院卷第131、132  
25 頁），又依卷附聲證11之變更起造人之前（108）北水建字  
26 第002號建照執照所載基地土地之一的新北市○○區○○○  
27 段00地號土地謄本所示（見本院卷第179、180頁），新光銀  
28 行業已受託為上開土地所有權人，足證新光銀行才始為系爭  
29 建物及土地的所有權人，況依卷附相對人新祥記公司在112  
30 年12月11日早上9時許所拍攝系爭建案現場照片顯示（見本  
31 院卷第181至190頁），該建案尚未拆除鷹架、未鋪設外牆磁

01 磚、門窗亦未裝設等，尚未達到聲請使用執照的要件，系爭  
02 建案仍處於興建過程中，目前實無污水排放的需求，至聲請  
03 人所聲稱與「預售屋銷售、商譽及營業損失、付貸款利息」  
04 等損失，顯非係因無法排放污水所直接產生之損害或危險，  
05 而與民事訴訟法第538條第1項所稱之「重大之損害、急迫之  
06 危險」之要件相悖，權衡聲請人所欲保全之利益與暫時狀態  
07 處分對相對人所生之損害，益徵聲請人並無重大損害或急迫  
08 危險。本院審酌定暫時狀態處分影響之重大性，衡以當事人  
09 間之利害關係，難認本件有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必要性。

10 (三)綜上所述，聲請人之主張難認有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  
11 避免急迫危險之情事，而有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必要，故聲請  
12 人本件聲請難謂合於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要件，則聲請人既未  
13 就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原因提出相當之釋明，依首揭說  
14 明，即無從以聲請人陳明願供擔保補足其釋明之欠缺，故聲  
15 請人之聲請於法未合，不應准許。

16 六、據上論結，聲請人之聲請為無理由，不應准許，依民事訴訟  
17 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9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家慧

20 附表：  
21

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更一字第86號民事判決附圖一所示新北市○○區○○段○○號（即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街○○號，面積八十平方公尺，坐落新北市○○區○○段○○○○地號土地）之污水處理廠建物、附圖二所示新北市○○區○○段○○號（即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段○○號，面積六十點八四平方公尺，坐落新北市○○區○○段○○○○○○地號土地）之污水處理廠建物、附圖三所示新北市○○區○○段○○號（即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街○○號之增建部分，面積一一八○點八平方公尺，坐落新北市○○區○○段○○○○○○地號土地）之污水處理構造物，附圖四所示新北市○○區○○段○○號（即門牌號碼新北市

(續上頁)

01

○○區○○路○段○○○號之增建部分，面積一一五點七三平方公尺，坐落新北市○○區○○段○○○○○○地號土地)之污水處理構造物、附表一、二所示之機器設備及附表三之污水收集及排放管線。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4 費新臺幣1,0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6

書記官 鍾雯芳